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专项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园林”、“公司”、“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对岭南园林（以下简称“丙方”）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国际合肥公司”、“乙方”）签署《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为充分整合资源，大力推进肥西县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本着平等互惠、循序渐进、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肥西县一批重点工程项目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合作事宜，岭南园林与肥西县人民政府、中建国际合肥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 PPP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事肥西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园林绿化景观项目、土地复垦及新农村建设项目、综合交通工程项目、以产业化方式建设的保障房项目、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等（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投资额约 50 亿元，由甲方授权主体、乙方、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投资主体，从事具体项目开展工作，甲方、乙方、丙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20%、70%、10%；项目整体建设周期暂定 2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肥西县人民政府

（二）乙方：

名称：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金：20,0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经营范围：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环境、公用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不含建筑施工，不涉及建筑资质管理）。

关联关系：甲方、乙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内容：肥西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园林绿化景观项目、土地复垦及新农村建设项目、综合交通工程项目、以产业化方式建设的保障房项目、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等。

2、建设模式：采用公私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 PPP）模式。

3、项目各方主体：

政府出资方：甲方授权主体

社会出资方：乙方、丙方

项目投资主体：甲方授权主体、乙方、丙方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

4、项目投资额：约 50 亿元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整体建设周期暂定 2 年，具体工期以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为准。由于本项目投资额较大，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单项工程为基

本投资结算单位，分别验收、结算及支付投资建设款。

6、项目移交周期：自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之日起 3 年内，以各方约定的“使用者付费”和“政府付费”方式实现投资方的投资回报。

（二）合作模式

1、甲方以 PPP 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人与施工总承包一体化招标，乙方（或其指定主体）与丙方（或其指定主体）成立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标后，乙、丙两方与甲方签订投资协议，并与甲方授权主体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中甲方授权主体、乙方、丙方的出资比例为 20%:70%:10%（甲方出资比例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可作适当微调），持股比例与出资比例相同。

2、项目完工之日起 3 年内，乙方与丙方有权选择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按照各方一致同意价格收购乙方及丙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3、甲方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环评批复、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规划设计批复等行政审批手续办理，以确保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备、合规。

4、甲方负责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协助乙方、丙方做好与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丙方投资建设本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和政策环境，并给予政策和税费优惠。

5、乙方、丙方按甲方提供或确认的施工图纸施工，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建设进度监控、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等，确保本项目工程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项目运作的具体商务条款以三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投资风险保障

1、甲方同意本项目以 PPP 方式实施的会议纪要或决议文件；

2、肥西人大常委会出具的将本项目回购价款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决议文件；

3、肥西县财政局出具的以财政资金支付回购价款的确认函；

4、甲方提供已具备建设用地指标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土地出让收益权质押担保；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各方签署的《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额约50亿元，其中岭南园林出资额为5亿元，上述金额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项目整体建设周期暂定2年。以项目总投资额50亿元计算，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0.56%；以岭南园林投资额5亿元计算，年均投资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06%。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创新业务开展模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合作意向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及乙方形成依赖。

五、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岭南园林与其他两方签署的《合肥市肥西县园林基建项目PPP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合同文本、中建国际合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肥西县政府财政收入状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查询，以及岭南园林董事会对公司及肥西县人民政府、中建国际合肥公司履约能力的说明等。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一）岭南园林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16,286.80万元，是一家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及生态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产销、园林科学研究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同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和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业务发展遍及全国，于2014年2月19日成功登陆A股中小板市场。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深耕主营业务，目前已成为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实力卓越的优秀企业，综合稳步提升。公司连续多年荣获“全国园林绿化综合竞争力十

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中国风景园林优秀管理奖”、“中国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一系列殊荣。凭借诚信、专业、务实的精神、精湛的技术以及优质的服务全力为客户打造高品质园林景观项目，先后在众多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过程中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承接了深圳市华为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甘肃省军区 0 九一工程、通州区潞城镇 2012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潞城潮白河景观生态林）三标、自贡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晋江市世纪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博乐市 2013 年绿化景观建设工程、中马友谊园工程、中国济南园博园东莞园工程、李庄组团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融资建设项目工程等多个大中型项目，并与万科、万达、恒大、保利、金融街、华为等一大批知名地产集团及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受客户好评。

岭南园林作为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作为国内园林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大中型园林项目的施工能力，岭南园林完全具备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二）肥西县人民政府

肥西县位于安徽省中部，合肥市西南部，东连合肥市郊区，隔巢湖与巢湖市相望；西与六安市接壤；南沿丰乐河与舒城县、庐江县为邻；北抵寿县、长丰县。根据肥西县人民政府 2105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政府工作报告》，预计 2014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10 亿元，财政收入 55.8 亿元。合同约定，在后续项目实际推进前，肥西县政府将采取各项保障措施（详见“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投资风险保障”），保障乙方、丙方施工完毕交付后，分期回购项目公司股权。

肥西县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本协议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中建国际投资（合肥）有限公司

中建国际合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人民币元，主营业务范围为：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环境、公用工程、城镇园林绿化工程；产业园项目建设及配套建设；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不含建筑施工，不涉及建筑资质管理）。

中建国际合肥公司立足合肥，辐射周边，致力于合肥及周边地区住宅产业化项目的建设管理、基建投资以及产业园区建设开发等。目前，中建国际合肥公司已经与安徽省合肥市和蚌埠市政府就住宅产业化项目建设管理、产业园投资建设和基建投资建设管理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已合作项目进展顺利。

中建国际合肥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以及较为充足的资本实力，中建国际合肥公司具备本项目相应的履约能力。

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保荐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投资额约50亿元为预估数，项目运作的具体商务条款及具体金额以三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和实际结算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二）该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金额均较大，对公司以及合作方的融资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提出较高的要求，未来项目合作方能否履行协议约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能否顺利执行完成该项目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项目投资额较大，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单项工程为基本投资结算单位，分别验收、结算及支付投资建设款，上述结算方式有利于保证公司工程款项的及时回收。但由于甲、乙、丙三方合作项目的投资进度、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项目收益、投资的实际回款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以下无正文）

